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未來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項下S規則建議發售美元優先票據授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瑞銀、花旗、滙豐、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銀美林」)、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瑞信」)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瑞銀、花旗、滙豐、美銀美林、瑞信、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之落實及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優先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